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46號

原告 羅光序

被告 陳隆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605號），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參佰元供被告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原於法務部○○○○○○○○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並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放棄開庭，有民事申請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1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天外奇蹟」之洪銘麟、呂育修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渠等係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由被告擔任車手負責取款，並將詐騙所得依集團成員指示送至指定地點，另交付予不詳之人層轉回詐欺集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0年4月26日上午8時45分許佯

冒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員身分，以電話向伊佯稱伊健保卡遭盜用：復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佯冒內政部警政署人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書記官等身分，以伊涉嫌毒品及槍械案件，銀行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為由，要求支付75萬辦理法院公證帳戶以免遭凍結，致伊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1時18分前往臺北市大安區中國信託銀行公館分行，自伊所有之遠邦自動化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並於同日下午2時15分許至25分許間，將前開款項連同系爭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嗣被告於同日下午3時許，至臺北市松山區中國信託銀行城北分行，持系爭帳戶提款卡自帳戶內提領9萬7,000元，並依詐欺集團指示，於行天宮2號出口附近空地，將當日取得之84萬7,000元（計算式：75萬元+9萬7,000元=84萬7,000元）交予上游成員。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上開不法行為，致使伊受有84萬7,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主張遭主張其遭不詳姓名之人以前述手段詐欺，致陷於錯誤，而自系爭帳戶提領75萬元，連同該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遭被告提領9萬7,000元，被告復依指示將所得款項另交付與系爭詐騙集團上游成員等節，及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94、532號

01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繫屬審理
02 中等情，業據原告於臺灣臺北地檢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
03 0年度偵字第16041號偵查程序及本院110年訴字第494、532
04 號刑事審理程序中指述明確，並有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
05 面等件（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6041號卷《下稱偵字
06 卷》第131至137頁））在卷可憑，復經被告於刑事案件坦承
07 不諱（見偵字卷第25至31頁、第97至99頁、第111至115
08 頁）。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1 認。從而，被告施用詐術騙取原告84萬7,000元等情，堪信
12 屬實。

13 (二)被告加入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取款，並將詐騙所得
14 依集團成員指示送至指定地點，而原告受該詐騙集團成員詐
15 欺，於110年4月26日下午2時15分許至25分許間，將75萬元
16 連同系爭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被告持提款卡自該帳戶提
17 領9萬7,000元後，依詐欺集團指示，旋即將當日所得款項84
18 萬7,000元交付予上游成員，被告本可預見詐欺集團之運作
19 模式，並知悉所得款項係其他共犯詐騙得來，而基於與其他
20 詐欺集團成員分擔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
21 利用他人之行為，詐欺原告交付款項，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
22 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成立共
23 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遭
24 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而交付75萬元及提款卡予被告，復因
25 被告提領行為，而擴大其損失，被告於該詐欺集團擔任車
26 手，共同參與詐欺集團之不法詐欺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2
27 項規定，應視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就其受詐欺而受之
28 損害84萬7,000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4萬
31 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見本

01 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05號卷第5頁)，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
03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何明芝